

■ 思想政治教育

论公民道德建设的法律支持

熊 建 生

(武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熊建生(1961-),男,湖北大悟人,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系副教授,博士生,主要从事思想道德教育理论研究。

[摘 要] 道德与法律作为调控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的重要机制,各具优势与局限,存在着互补互动、互激互励、互促互进的辩证关系。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既要靠社会的持续倡导和个体的能动自觉,也要靠法律支持、政策导向和制度保障。法律支持是增强公民道德建设实效性的重要保证,因为法律具有一种制度性的优势,拥有道德所缺乏的一种国家强制力。在公民道德建设过程中,必须积极寻求法律的有效支持,合理把握法律对于公民道德建设支持的领域和限度,促进公民道德建设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 道德;公民道德建设;法律;法律支持

[中图分类号] D6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4-0505-05

道德与法律都是人类社会特定经济关系的产物,两者都是调控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的重要机制。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并强制实施的行为规范,属于社会制度范畴。道德是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体系,属于意识形态范畴。道德与法律作为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调整方式,它们的历史形成、表现方式、调整对象、调整范围、评价标准各不相同,有着各自的优势和局限。道德着重于劝善、勉进,是劝告性、引导性、激励性、明理性的,指出人的生活是一种“可能生活”。道德适用范围具有广泛性、适应性,道德性质中的应然性、理想性、崇高性,道德作用机制上的能动性、自觉性、渗透性,道德规范对社会生活的影响的深远性、持久性,这一切都是法律难以取代的。但道德毕竟是“软”调节,道德与法律各有短长,它们相互依存,相互支撑,互激互励,互促互进,表现为刚柔相济、内外结合。法律秩序是一种“显秩序”,而道德秩序则是一种“隐秩序”;道德是内在的“自律”,法律是外在的“他律”;道德主“内”,法律主“外”;法律治身,道德治心;法律治“标”,道德治“本”;道德提供动力,法律施加压力。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既要靠社会的持续倡导和个体的能动自觉,也要靠法律支持、政策导向和制度保障。实践证明,法律支持是增强公民道德建设实效性的重要保证。因此,在公民道德建设过程中,要把道德的教化作用与法律的约束作用、内心的自觉与法律的约束有机结合起来,必须积极寻求法律的有效支持,合理把握法律对于公民道德建设支持的领域和限度,以促进公民道德建设的良性发展。

(一) 公民道德建设法律支持的依据

道德和法律作为社会两大基本规范系统,在各自范围内以自身独特方式调整着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对此,中外思想家均给予肯定。不同的是,西方思想家大多崇尚法律权威,宣扬个人理性,主张法律至上。虽说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者历来是“一手捧着儒家的经典,一手拿着法家的利剑”,主张“刑德二

柄”、“宽猛相济”、“隆礼重法”,但从整体上说,中国的思想家、政治家从道德的自律性出发,更多地注重道德的内在约束力,强化德治,而相对轻视法律的作用。概括而言,传统的德治论至少包含如下两项内容:一是由有德者治理天下,正所谓“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为政》);二是以道德教化天下,正所谓“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总体来讲,儒家所讲的德治,指的是主要靠统治者品德的影响力、良好的社会教化及爱民利众的政策而推行的政治。这种政治之道历史上也称为“王道”、“德政”,它是与“霸道”、“暴政”相对立的。但是,事实上,封建社会的德治实质上是人治,法则变成了权力的附庸和维护等级制的工具,乃至把法仅仅看做是“统治之手段”、“镇压之工具”。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1](第 332 页)。建国之初,我们把民主法制载入宪法之中,也曾大力提倡民主法制,但在 50 年代后期,直到十年“文化大革命”,法制却遭到无情的践踏,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民主法制精神荡然无存。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我们党对封建主义特别是对封建土地制度和豪绅恶霸进行了最坚决最彻底的斗争,在反封建斗争中养成了优良的民主传统;但是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仍然不是很容易肃清的,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些思想对于我们加深理解道德建设与法制建设的相互关系,更有效地寻求公民道德建设的法律支持,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公民道德是每个公民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从道德建设自身的规律来看,公民道德建设的关键在于道德规范本身被实际遵守的状况,即实效性。我们过去往往并不缺少道德规范,而是缺少道德规范的实效,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道德与法律的关系问题上重道德建设轻法制建设,表现为重教育轻管理、重劝导轻约束、重自律轻他律、重扬善轻抑恶,结果是“站得高、行得低,说得多、做得少,口气大、效果小”,道德建设轰轰烈烈但是实效甚微。实践证明,公民道德建设既要靠社会的持续倡导和个体的能动自觉,也要靠法律支持、政策导向和制度保障。因此,要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把公民道德建设融于科学有效的社会管理之中,逐步完善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自律与他律相互补充和促进的运行机制,把提倡与反对、引导与约束结合起来,从而更有效地引导人们的思想,规范人们的行为。

为什么要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寻求法律支持?

第一,法律具有一种制度性的优势。制度是人类社会的神经网络。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而社会关系的稳定形式就是制度,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制度中。制度是用来管理与激励人们的行为,约定权、责、利关系的一套正式规则,具有权威性、规范性、稳定性的特征。道德毕竟是“软”调节,人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与作为制度的法律相比较,具有不确定性、主观性和难以预期性。而法律把基本的道德义务用权利的形式确认下来,成为一个分配权利和义务的基本框架、基本规则,并通过社会结构关系与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条例等环节表现出来,这使得法律具有一种制度性的优势。制度所提供的约束,包括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可以强化个体的道德意志,保证公民道德建设取得实效。因此,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对公民道德建设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制约作用。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制度问题不解决,思想作风问题也解决不了”^[2](第 328 页)。“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1](第 333 页)这说明良好的制度规范会鼓励人们自觉地“抑恶从善”,而不良的社会制度则为“从恶”提供方便,甚至会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行善”的愿望和动机。鉴于在道德与法制两种调控方式中法律具有主导作用,所以邓小平同志说,“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2](第 379 页)。总之,以制度的形式建立起来的社会道德规范,可以强化个体确立正确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保证家庭、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全社会在公民道德教育方面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推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单位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从而促进公民道德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法律拥有道德所缺乏的一种国家强制力。作为社会调控的两种手段,道德与法律各有所长,不可偏废。如果说在以家庭为本位的自然经济社会,道德对于血缘群体的凝聚作用为法律所不能企及的话,那么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法律在社会生活中所具有的严密的组织、规范、预测、强制等功能,远远超过了道德。事实上,在现代社会里,风俗、习惯、道德等“软性”社会规范对人们的控制力明显减弱,使得道德在面对那些没有道德自觉和良心的人时,变得无能为力;而法律作为强制性、惩戒性、权威性的手段,能有效地推行和维护一定的道德规范,构成一定道德规范的保障和补充,进而成为社会生活中真正起作用的实际规则,因为法律的背后是国家的强力机构。一旦道德原则与规范被法律予以确认,就获得了国家的强制力,就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道德规范的实现。因此,在人们的社会活动日益广泛、社会关系日益复杂的条件下,对人的道德水准与其估计过高,不如估计低一些,设定一个基本要求;凡事全靠自觉,对于不自觉者便失去了办法;而法律越严格,道德的约束力也就越强大。这就需要社会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建立一系列明确的道德规范,帮助个体确立正确的伦理道德观,使公民道德规范成为普遍的、带有某种强制性的、能够约束人们行为的力量。新加坡坚持纳德入法、以法保德的做法为世界所瞩目。邓小平同志认为应当借鉴新加坡的经验,他指出:“新加坡的社会秩序算是好的,他们管得严,我们应当借鉴他们的经验,而且比他们管得更好”^[2](第378-379页)。这表明借助国家强制力的影响和作用来推行的公民道德建设,往往能收到显著的成效。

第三,用法律支持公民道德建设在社会转型期具有特殊的意义。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旧的道德体系在消解,新的道德体系尚未完全确立,利益的多元化又使人们的道德观念日益多元化。在利益多元化的格局中,每一种利益主体都将自身利益置于优先地位并努力追求这种利益的最大化,这种利益格局的变化使得以集体利益为最高取向的主导道德的权威性受到了挑战,对社会生活固有的调控功能被弱化,而在市场规则尚不健全的情况下,社会很容易出现经济秩序乃至整个社会秩序某种程度的混乱。就当前来看,我国公民道德建设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表现为社会的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范,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不讲信用、欺骗欺诈成为社会公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严重存在。针对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实际,提出用法律来支持公民道德建设,在当前社会转型期具有特殊的意义。实际情况表明,没有法律作后盾的道德建设往往是软弱的,没有法制作保障的道德教育,其效果是有限的。如果道德没有法律保障,如若有德的行为失去法的支持,无德的行为又得不到法的制裁,那么,道德便会变得单薄和脆弱。因为道德失去了法律的佐护,就等于给人性中恶的一面解脱了绳索,所以法律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做是道德的后盾,是道德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法律支持对于公民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切实增强公民道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二)公民道德建设法律支持的域和度

在公民道德建设过程中,必须积极寻求法律的有效支持,合理把握法律对于公民道德建设支持的领域和限度。

法律对公民建设道德的支持和保障的方式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和强化公民道德建设的地位和要求。我国公民道德状况出现了紊乱和“滑坡”的现象,道德教育之所以效果不甚明显,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道德规范的软约束机制造成的。实践充分说明,公民道德建设的地位和要求要有权威的确认、系统的制度和有力的后盾。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公民道德建设的地位,把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主要内容、领导体制、运行机制、政策保障等予以制度化、法律化,对政府、社会、家庭、学校、社区在公民道德建设的参与协同作用以及实施程度等做出法律规定,将有利于把公民道德建设纳入依法治国的轨道,保证公民道德建设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立法程序将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会极大地强化其扬善制恶功能。博登海默指出:“那些被视为是社会交往的基本而必要的道德正当原则,在所有的社会中都被赋予了具有强大力量的强制性质。这些道德原则的约束力的增强,当然是通过将它们转化为法律规则而实现的”^[3](第374页)。现代西方不

少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非常注重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来保障社会文明,推动道德进步。就拿美国来说,国会就是它的立法机构,但国会下面又设有“道德立法委员会”,专门制定各种“道德法”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新加坡更是注重运用法律制度来保证东方伦理思想特别是儒家道德传统的继承和发扬,在社会公德方面制定了众多的法律条款,严惩违背道德规范的行为。我们要借鉴这方面的经验,将公民道德建设的地位和公民道德体系中带有根本性、普遍性的规范及其要求,通过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从法律和制度上加以确认,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也就是使道德具有法律的属性。这对于转型期社会的良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第二,要加强道德制度设置和制度安排。

所谓制度安排,是社会根据需要为人们的各种活动设计、制定、供给一定的正式规则,如政策政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条例纪律等。同时,制度安排也包括对这些规则的运作程序或操作方法的设定。制度安排之所以能影响人的行为选择,是因为任何正式规则都内含对行为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划分或分配的内容,任何正式规则都以某种社会强制力为保障。具体而言,一是通过制度安排,营造德福一致的社会氛围;二是通过制度安排,确立德行有用的价值理念;三是通过制度安排,建构德行成本的补偿机制。社会应当努力构建起赏罚严明的利益调节机制,不但应当而且完全有必要考虑对德行的报偿,对善的、合理的、正当的给予肯定、奖励和提倡,反之则给予否定、贬抑和谴责,使社会成员从生活中体悟到,德行是获得自身正当利益的基本途径,它不仅给自己带来良心的安宁、人格的自尊和社会的赞誉,同时也可以带来某种生存与发展的良好条件与便利,从而促进社会成员普遍的良好德行状态的形成。只有较好地实行道德赏罚,才能形成示范、鼓励、奖掖等效应,从而实现一定的道德要求和价值导向。

第三,为公民道德建设创设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公民道德建设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从道德与法律的互动关系来看,法律实施的过程也就是鼓励道德行为、制裁缺德行为、传播道德观念、维护道德风尚的过程,通过在法律实施中对违法犯罪的惩治来约束、制止丑恶行为,促使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社会风气的形成和发展,它所折射出的价值导向,实际上可以看做是对道德的一种显示。一次公正的审判活动,既是深刻的法制教育,也是生动的道德教育。相反,一个有法不依,有章不守,有规不循,有令不行,甚至知法犯法,社会公正和法律尊严被嘲弄的商品社会,必然造成社会道德沦丧、风气恶化、腐败蔓延、秩序混乱。因此,要善于运用法律来规范人的行为,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规范物质和精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既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情操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又要以公正的法律规范人,以严格的纪律督察人,以有序规范要求人,以完善的制度约束人,把树立正气和抑制邪气结合起来,加大执法力度,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严厉打击危害社会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惩恶扬善,祛邪扶正,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公共秩序、生活秩序,为公民道德建设创设良好的法治环境。

以上阐明了公民道德建设法律支持学理上的依据和操作中的总体要求。而下一步就要研究什么样的道德规范应该被法律确认和吸收?即公民道德建设法律支持的具体领域和限度。本文认为,以法律形式所支持的公民道德的范围应该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全体公民应该而且必须做到的道德规范;二是全体公民能够做到的一些基本的道德要求。这涉及对道德的分层问题。道德规范就其性质来说,可以区分为“应当”与“不应当”两大类型,其中最需要和最适宜于法律化和政策化的道德规范是“不应当型”规范。新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富勒将道德区分为“义务的道德”和“愿望的道德”,他认为义务的道德应全部或说至少应大部分被法律所确认和吸收,转化为法律规范^[4](第 63 页)。如果把道德分为基本道德与非基本道德,那么转化为法律规范的只能是基本道德,即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这些都是社会生活中的基本道德规范。如果把道德分为规范性的道德与信仰性的道德,那么纳入法律规范的应该是规范性的道德,即是维持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外在秩序的道德,它向公民提出了起码不应该做什么

的要求,既具有人类都须遵守的普遍性,又具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和惩罚性。如果把道德分为“常人道德”(又称“底线伦理”)与“圣人道德”,那么,转化为法律规范的肯定是底线伦理,即具有普遍平等性和最低限度性特征的伦理道德准则,比如等价交换、诚实、不欺诈、守信等。如果把道德分为协调性道德与进取性道德,那么,外化为法律规范的应是协调性道德,因为协调性道德是用来调节各种人际关系的道德规范,进取性道德则是用以激励人奋发向上,谋求发展的道德规范。

总之,根据这样的思路,我们可以把道德划分为先进性道德与广泛性道德。所谓先进性道德,就是道德中的导向性、特殊性要求,是针对公民中的先进层次所提出的要求;所谓广泛性道德,就是道德中的一般性、普遍性要求,是针对大多数人的思想道德实际所提出的、应当达到而且能够达到的要求。广泛性道德是先进性道德的基础和前提,是实现先进性道德的起点和依托,它给先进性道德以基础、以条件;先进性道德是广泛性道德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它给广泛性道德以榜样、以导向。显然,能够吸纳为法律规范的应该是广泛性道德。只有准确、合理地把握公民道德建设法律支持的领域和限度,才能真正起到增强公民道德建设实效性的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3]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4]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 叶娟丽)

Legal Support for Civil Moral Construction

XIONG Jian-sheng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IONG Jian-sheng (1961-),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education theories for morality.

Abstract: Morality and law are the important mechanism for regulating social relation and human behavior. Both hold their own advantages and limits, existing complementally and dialectically. Civil moral construction is a complicate social systematic project, which base on not only the constant promotion from society and individuals' consciousness and activity but also legal support, policy guide an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Legal support is important for civil moral construction to carry on efficiently, since law takes advantages of institution, and possesses a kind of national compulsion of which morality is short. During civil moral construction, we must seek for effective legal support positively, and have rational confidence in its domain and limit so as to gear up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ivil mor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morality; civil moral construction; law; legal support